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16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 112 年度補(捐)助「推動中藥創新研發計畫」函文影本乙份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861910A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	保存年限
111.12.26	
收文第A0159號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彭宜萱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94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hsua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9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1年12月21日公告112年度補(捐)助「推動中藥創
新研發計畫」，符合申請資格者如擬申請本計畫，請依說明
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公告請至本部官方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31日下午5時止(以本部收文
為憑)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計畫書一式8份，函送本部
提出申請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- 四、請相關公、協、學會，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
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
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中藥臨床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

